



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一般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1,026,000港元，減幅約為32.8%。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23,758	275,482
銷售成本		<u>(610,357)</u>	<u>(35,025)</u>
毛利		313,401	240,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47	54,4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441)	(41,587)
行政費用		(40,913)	(31,506)
其他經營費用		(63,087)	(76,632)
長期投資減值之撥備		(31,398)	(22,747)
商譽減值之撥備		<u>-</u>	<u>(1,283)</u>
經營業務溢利		148,909	121,146
財務費用		(47,967)	(22,024)
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u>51,891</u>	<u>15,715</u>

除稅前溢利		152,833	114,837
稅項	3	(62,985)	(3,4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848	111,371
少數股東權益		(8,822)	9,285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之溢利淨額		81,026	120,656
其他分派		(7,033)	–
每年保留溢利		73,993	120,656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 基本	5	2.51仙	4.07仙
— 攤薄	5	2.51仙	4.07仙

附註：

(1) 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為近期頒佈及經修訂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對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載於股東之年報內。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電訊	378	2,507
地產	909,707	254,176
消費品	13,673	18,799
	<u>923,758</u>	<u>275,482</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溢利 之利得稅作出之撥備：		
香港		
本年度撥備	740	2,988
往年超額撥備	(2,758)	(23,875)
	<u>(2,018)</u>	<u>(20,887)</u>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279	-
遞延稅項	53,147	21,001
	<u>53,426</u>	<u>21,001</u>

聯營公司：		
香港	644	247
其他地區	10,933	3,105
	<u>11,577</u>	<u>3,35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2,985</u>	<u>3,466</u>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約為81,0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為120,65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4,102,707股（二零零一年：2,964,349,399股）計算。

每股經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約為81,0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為120,65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4,102,707股（二零零一年：2,964,349,399股），並假設本年度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448股（二零零一年：183,762股）計算。

地產

本集團在荃灣繁華商業區的商住項目「海天豪苑」，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落成。儘管本地地產市況正處於歷史最劣環境，但該項目已成功銷售逾八成，預留單位將視乎市況於短期內全部推出發售。該項目的商場部份「協和廣場」，樓面超過16萬平方呎，本集團將作為長期投資項目，增加經常性收益。

在上海，本集團之「協和世界」項目，第一期商場及酒店式公寓出租率持續理想，為第二期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協和世界第二期，將會是本集團在上海最優秀的地產發展項目。該項目一、二期共擁約470萬平方呎建築面積，雄踞興旺蓬勃的南京西路上約一公里之黃金地段，並擁有地鐵站出口，將發展為一條在上海最有特色的大型主題商業購物街。該大型項目預計為本集團未來帶來龐大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在上海的另一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上海康城」，佔地面積1000萬平方呎，建築面積2000萬平方呎，已成為上海最佳銷售樓盤之一。最近，「上海康城」更被「香港地產」雜

誌挑選成為「上海第一屋苑」及「亞洲區2002-03年度十大優秀住宅屋苑」。隨著成功的第一期落成後，本集團正積極開發第二期逾300萬平方呎樓面，並預備於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預售。該項目約2,000萬平方呎樓面將於未來5年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入。

本集團與新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廣州天河區項目，第一期近50萬平方呎樓面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落成，銷售成績令人鼓舞，住宅已銷售約八成，餘貨正陸續推出市場發售；另第二期已開工興建。

此外，本集團繼續按發展計劃與本港政府有關部門商談部份土地儲備之改變用途事宜，為位於香港幾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做發展準備。

石油產品零售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本集團在中國積極參與石油產品的零售業務，主要在內地沿海經濟發達地區的連鎖加油站業務的經營與開發。本集團認為，在中國參與石油批發及零售業務，將能隨著國內的經濟增長而取得可觀回報。

中國A股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初完成收購在內地上市的A股公司運盛（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絕對控股權，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於未來在內地企業與資本市場的「旗艦」。

展望

本人並不認為美伊戰爭結束後，美國會帶領全球經濟結束衰退而強勁復甦。根據是：生產力過剩及科網股謊言給全球帶來的嚴重負債之災難絕不可能在短期內消除，所以中國和香港的出口遭受打擊就不可避免。加之SARS的突然降臨，正在極大地摧毀人類普遍的創造熱情。看來，一個新的衰退或許已悄悄到來。這並不是危言聳聽，我們確實需有備無患，所以我們一如既往以嚴謹而清醒的頭腦，專業而穩健的財務模式來確立集團之發展戰略，並隨著經濟環境與市場條件的變化來隨時作出調整，以抓住良好的投資機會和獲取現有項目的良好收益，給各位股東帶來好的回報。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大部份用以注入物業項目之貸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借貸按浮動息率安排。倘若市場情況有所需要，本集團將考慮適當之外匯及利率對沖產品，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及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不符之高槓桿或投機衍生工具產品之買賣。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銷售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認為承受之外匯風險不高，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收購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運盛（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50.45%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12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員工之薪酬，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及意外保險。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目前報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詳盡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聯席董事總經理
汪世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4樓中環會議中心Maple & Banyan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董事。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節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節）或(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文(a)節向董事會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日期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必需或恰當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4A(d)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文(a)節向董事會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額外股份之全面授權，將董事會根據該全面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榮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茲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給予全面授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